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度太湖地区水质（水量）自动监测站运维及更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标段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太湖地区水质（水量）自动监测站运维及更新服务、标段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锈衣人环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29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锈衣人环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8日